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  
县级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县司法局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县级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基层司法所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司法局办公大楼运行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8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9	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10	安置帮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1	访调对接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行政执法培训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4	中央及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2	24.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	24.2	24.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 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 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70 件, 在县法律援助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引入“法律机器人”6 台。开展法律援助品牌宣传活动, 不断加大案件监督力度, 提升服务水平, 受援人满意度达 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400 件	470	5	5	
			结案率	≥75%	77	5	5	
			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归档卷宗规范率	≥90%	100	8	8	
			社会律师办案率	≥55%	67	7	7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总成本	≤24 万元	24.2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的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	25.4	25.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5.4	25.4	2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司法所工作效率和办事能力				2022 年基层司法所在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均较好完成年初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8 人	58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规 定要求	达成预期 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4 万元	25.4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能力的 影响		程度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对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效率的 影响		程度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提升政府为人民服务形象的影 响		程度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	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在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多元化解矛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成功跻身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治县督导工作	≥1 次	1	8	8	
			依法治县工作培训会	≥2 次	3	7	7	
			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	≥2 次	2	5	5	
		质量指标	提升区域法治社会现代化水平	水平加强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百 分比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依法治县工作成本	≤5 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群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提升 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 群众合法权益的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风险大起底护航二十大”专项活动,排查全县社区矫正对象 139 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00 人	139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5	5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1	10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1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成本	≤10 万 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下降程度	下降程 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社区矫正对象违纪率下降程度	下降程 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7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的影响	程度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对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 提升程度	提升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7	7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	4	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 为政府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2022 年为 49 家党政机关设立法律顾问, 提供法律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3 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符合相应资质		符合资 质要求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项目成本		=4 万 元	4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咨询对防范法律风险的 影响程度		程度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提升政府为人民服务形象 的影响		程度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政府机构满意度		≥90%	98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办公大楼运行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局办公大楼水电费用, 大楼日常运转费用				保障了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保证了我局公共财产的安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司法局办公大楼面积		=3080 平方米	3080	10	10	
			司法局办公大楼配备门卫人数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局办公大楼运行费成本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提高办事窗口形象影响程度		程度明 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办公大楼有长期运营的客观需求, 水电费、日常运转费用需要长期实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 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98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含法治文化建设 2 万元)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3.3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3	13.3	1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全国普法办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p>				<p>开展“江淮普法行”、“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新生普法第一课”等系列法律宣传和法治文化活动 8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受众 7000 余人。培养法律明白人 1520 人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基层依法治理。在休宁电视台开办“法治休宁”栏目,休宁县政府网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栏,调整“休宁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广泛发布以案释法案例及各类法治知识和法治视频;开展“法治微电影下乡”公益展映活动,免费开放法治文化阵地 40 余个,在全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治广场宣传举办场次	≥4 次	4	10	10	
			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序时进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总成本	≤13.3 万元	13.3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	作用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对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公民法律素养的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对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特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6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6	26	2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推进“作退一步想”人民调解工作法，建立健全全县乡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设立“百姓评理说事点”157个，收集线索数539件、化解纠纷数428件。组建人民调解组织220个，人民调解员897名，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隐患1104起，共调解各类纠纷1646件，调解成功1614件，调处成功率达98.7%。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1500 件	1646	10	10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资金审核率		1	100	5	5	
			达成书面协议率		≥18%	21	5	5	
			调解成功率		≥97%	98.7	5	5	
		时效指标	申请调解的便捷性		≥95%	98	10	10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95	5	5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总成本		≤26万 元	2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的影响		程度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以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减少 讼累的促进和影响		程度明 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	3	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监督全县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县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依法由县政府裁决的事项。参与县政府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办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完成机构调整, 单设行政复议股, 增设股级职数 1 名, 增加行政编制 1 人。建成行政复议接待、调解、听证等办案场所,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8 件, 办结 20 件, 无一被法院撤销或纠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		≥35 个	28	10	10	
			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		≥3 次	5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案件)办理及时性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成本		≤3 万 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90%	95	30	30	
		经济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案件有效投诉率		≤ 0.01%	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加大教育帮扶力度,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进一步加大与监所和地方安置帮教机构的信息沟通,全力抓实抓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严格落实“必接必送”和“无缝衔接”,开展安置帮教对象大排查,重点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和重点对象安置帮教工作,切实做到了刑满释放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动态知、措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接收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200 人数	155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走访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安置帮教项目总支出	≤10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能力的提升	提升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访调对接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信访调解工作, 支持法治社会建设。				2022 年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案件 21 件, 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访调对接工作人员人数		=3 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调解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的影响		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电话回访满意度		≥90 百分比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费用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减少和预防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风险大起底护航二十大”专项活动,排查全县社区矫正对象 139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00 人	139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合格率	≥95 百分比	95	7	7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95 百分比	100	8	8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全年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100 百分比	100	7	7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4 万元	14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支持 度影响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的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	3	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考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管理工作。承担县直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负责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通过培训,提高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次数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业务人员培训应培尽培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成本	≤3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理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中央及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司					
地方主管部门	黄山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休宁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7.2	177.2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53	153			100%
	地方资金	24.2	24.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财政按要求及时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均按要求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使用财政资金，积极履行部门职责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积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加快推进司法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六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p>			<p>2022 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合理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2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年办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470 件，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风险大起底护航二十大”专项活动，全市率先建立以奖代补过渡性安置帮教就业基地 2 个，设立“百姓评理说事点”157 个，化解纠纷 428 件；依托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104 起，调解各类纠纷 1646 件，成功调解 1614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7%。开展“江淮普法行”等系法律宣传和法治文化活动 80 余场，培养法律明白人 1520 人，开展“法治微电影下乡”等活动，圆满地完成绩效目标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分配目标任务数（440件）	470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人	272		
		人民调解办案量	**件	1649		
		法治宣传受益群体广泛性	宣传教育活动场次逐年提升,网络宣传覆盖率逐年提升	95%		
	质量指标	社会律师办案占已结案件比率	≥70%	73%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不低于 95%	100%		
		人民调解办案达成书面协议比率	不低于 20%	21%		
	时效指标	当年结案案件数占办案总数比率	≥75%	77%		
		公共法律服务便捷性	服务便捷性和响应时间短	98%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	较好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办案成功率	不低于 95%	98.70%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不高于 1%	0%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较好	99%		
公共法律服务受益广泛性			受益面较好	9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较好社会效果	96%		
		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有效提升	95%		
		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矛盾得到及时化解	100%		
		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98%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民生效果明显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受益群体满意度	不低于 95%	98%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 90%	98%		
说明	无					

# 休宁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休宁县财政局休财绩【2023】28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组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黄字【2020】3号）和《中共休宁县委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休发【2020】15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司法局对照黄山市2022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开展了2022年休宁县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考核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创新2022年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人民群众牵

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做好人民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 2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办发〔2022〕6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 2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黄办〔2022〕9 号）文件精神。休宁县县人民政府制定了《休宁县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并与休宁县司法局签订目标责任书。

该办法及目标责任书明确了目标任务及具体实施内容：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升法律案件质量及服务。

2022 年休宁县法律援助项目总投资为 50.2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6 万元，县级配套 24.2 万元。法律援助项目支出 50.2 万元元，执行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主要是：一是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二

是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达 440 件；三是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 75%以上、审批及时率 100%；四是当事人满意度达 92%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法律援助经费支出情况，绩效评价范围为法律援助所涉及的业务内容。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我县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2、绩效评价对象：休宁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2022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发放的办案补贴、值班补贴、认罪认罚案件补贴、宣传等费用。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表中的三级指标等。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法律援助经费评价目标、绩效

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研讨、审计等方法。

## 4、评价标准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先是组织项目实施股室深入学习上级文件，制定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同时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等工作。最后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区财政

局。并及时将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予以公开。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法律援助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股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目的。无论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的情况，还是当事人满意度，都得到当事人及各方面的一致好评，自评得分为 10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党组成员程美芳牵头负责，法援中心主任严菊玲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工作。

2、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使用，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3、资金情况：2022 年法律援助项目总投资为 50.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50.2 万元，执行率 1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具体负责人根据法律援助工作需求，开展具体工作。项目中产生的宣传、印刷、培训等费用，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报账。发票需经办人签字，报局领导审批签字进行报销。法援案件等补贴按照工作要求，及时核算支付，保证资金支出进度。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2022年，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援案件470件，占全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任务的106.8%。其中民事案件（含调解案件）236件、刑事案件234件；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达到100%。

####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2022年，社会律师承办法援案件315件，占已结法援案件的73%；诉讼案件455件，占已结法援案件数的126%；2022年县司法局成立了案件旁听庭审评议小组，不定时对法律援助开庭审理案件进行旁听庭审活动，并对办案律师的庭审表现作出评价；县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案件回访制度，对已办结案件的受援人进行了电话回访，并做好回访登记；对律师承办案件的案情了解情况、按时阅卷、约见受援人等情况向办案机关征询意见；还建立了满意度评价机制，对受援对象进

行了满意度评价活动，其中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开展评价比率达到 60%。

###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达到 100%，批准案件指派率 100%，2022 年已办结案件 360 件，结案率 76.6%，归档率 100%；经费支出时效性符合要求。

###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县法律援助经费实际到账 50.2 万元，全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使用情况：共计发放案件补贴 38.6 万元，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总额的 76.7%，宣传培训等其他支出 11.6 万元，合计使用 50.2 万元，使用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平的实现程度较为明显，促进诉讼程序合法性、完整性的作用较为明显。

###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通过法律援助，对促进司法公正的可持续影响较为明显。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同时组成评查小组，不定期对中心案件质量进行评查，确保案卷质量。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编制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主要是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

## 七、有关建议

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大对绩效项目的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